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嘉翔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嘉翔犯攜帶凶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PE黑色電纜線15公尺、PE黃色電纜線5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彭嘉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9日凌晨4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前往彰化縣二林鎮產學五路與樂業路口，見四下無人，遂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得以剪斷電纜線之破壞剪1把，破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所有、由洪文鴻所管理設置在該地號土地之電箱後，竊取PE黑色電纜線15公尺、PE黃色電纜線5公尺得手，旋即放置在其所駕駛之前開車上載運離開。嗣洪文鴻派員在該地號巡查始悉電纜線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洪文鴻訴由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嘉翔坦白承認，核與證人洪文鴻、證人黃郁仁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

01 勘查採證同意書、台電公司彰化區營業處電力線路失竊現場
02 調查報告附件與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事故搶
03 修及維護工作處理派工單、販賣明細收據影本、案發現場照
04 片、向日葵資源回收場現場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在卷可憑，
05 足見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6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竊盜
09 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竟仍不思悔
11 改，以不正方法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及尊重他
12 人財產權之觀念；且本案該電纜線為台電公司所架設，供傳
13 輸電力之用，被告已有數次竊取電纜線之前案紀錄，應深知
14 其一旦剪斷傳輸電力所用之電纜線，勢必造成該電纜線所供
15 應傳輸之用電戶斷電，除造成台電公司財產權受損外，將造
16 成藉由該段電纜線運輸電力之民眾產生斷電，嚴重影響民眾
17 用電之權益，故其所竊取之物品價值雖屬輕微，然影響層面
18 甚大；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雖表示有和解
19 意願，然無資力賠償被害人台電公司之損害；兼衡被告自述
20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建築業等情況，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

22 三、本件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PE黑色電纜線15公尺、
23 PE黃色電纜線5公尺（價值新臺幣4,569元），而該等物品並
24 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故此部分犯罪之不法所
25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6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至於被告竊盜所用之破壞剪1把，既未扣案，亦無法證
28 明該破壞剪現仍存在，故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顛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許雅涵

10 附錄：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